

10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聘请信用服务机构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聘请信用服务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首信通联（北京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2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首信通联（北京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8日

